

衆的好奇心，而無法遏止，惟有受過良好教育且瞭解全盤觀點的人才能自信十足地表示，有些雜誌簡直是「垃圾，不值一讀」。

報告中第四部份是關於政府對非官方的國際組織調查違反人權事件的態度，三份報告觀點雷同，但一九八四年報告詳述了兩個總部設在美國的組織來臺所受的不同待遇：「臺灣人權協會」和「北美臺灣人教授聯誼會」均派代表來臺觀察一九八三年增額立委選舉。前者的觀察員不久即被當局驅逐出境，而後者的代表不但獲准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觀察選舉，並在官方協助安排下會見了幾位重要政府官員。

這三年的人權報告都談及中國人權協會，其觀點很有趣，大意是說，中國人權協會過去專注於中國大陸的人權問題，近來却已開始為臺灣人權投注更多的努力。該會促請政府釋放綠島監獄服刑已達三十年之久的人犯，十一人因而獲釋出獄；該會於高雄事件的四名受刑人五月間發起絕食抗議事件中扮演調停者，協助解決問題，並安排公正人士組團前往綠島監獄探視高雄事件受刑人；此外，中國人權協會為臺北市民設置免費的法律服務處，也曾出版有關臺灣地區人權狀況的調查研究報告。

另一個相關問題是「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的合憲性，該項法令規定：同性質同級的團體，只能有一個，由於中國人權協會已登記在先，所以由幾位黨外學者、律師和立法委員所組成的「臺灣人權促進會」便不能合法成立。臺灣人權促進會的負責人辯稱，該法係在行憲之前制定，並說

明他們希望著重於臺灣人權問題，與中國人權協會的功能有所不同。這個爭論至一九八四年底仍未解決。美國國務院臺灣人權報告最後一部份為有關經濟、社會及文化情況的敘述，再度肯定了我國在經濟、教育等方面奇蹟般的成就。國人熱心攝取已居亞洲首位，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學齡兒童就學率幾達百分之百，且完全以成績而受高等教育，國人平均壽命延長等等皆為社會描出一幅光明的景象。女性在政治過程中的角色也日漸重要，過去卅年間，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陡增，令人難以置信；這些都是女性將活躍於各不同領域的預兆，「羽翼已豐的女權運動正緩慢成長中。」

### 三、結論

由上述評論我們可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一)美國傳統上企圖以人權政策影響他國內政，但其他國家不願為了外交上的考慮而改變既定政策，縱然如此，這份年度人權報告仍為其他國家提供了一個迎頭趕上的標準。在今日這瞬息萬變的世界上，現實的理想主義當然比純理想化的做法來得有成就。

(二)由這份報告中，我們可明顯看出，我國政府在面臨有關政權合法性的質疑或危及國家生存的問題時反應過度緊張。自五〇年代早期，政府統治臺灣的合法性便不斷受到各方質疑，然而其有效統治却不容否認。在一九七九年我國退出聯合國，尤其是一九九七年元月美匪關係正常化，中美斷交之後，合法性問題更形複雜。由

這個情形看來，任何可能與中共或臺灣有關的團體自然會被政府當局另眼看待。質言之，當局如此反應雖不算得正當却可以被諒解。

(三)為能在當前的國際情勢旋渦中生存，我國政府必須，也有能力採取一些措施。與中共相形之下，我國政府的表現非常不好，甚至中共最高統治階層也自認不如，而政府對這種天壤之別，政府的信心與它一九四九年後的各種成就並未成比例增加，也許是無法忘懷過去與共黨長期鬥爭的失敗，使當局不敢採行更自由的改革，幸而政府已愈來愈有自信。這種種情況帶來一個訊息：目前我國已具備實行民主的各項要件，問題只在於政府何時才會有足夠的信心不讓中共有以武力侵臺的藉口，而讓人民真正經歷嘗試與錯誤的必然過程？

(四)西方議會民主制度中，「忠實的反對」是很值得稱許的概念。反對派只是反對執政黨的政府，而不是反對國家，因為反對派國家的忠誠程度絕不亞於執政黨。而在我國政治發展中，這個概念未能根深蒂固，實在令人感到遺憾。因為五十年來的君主制度傳統下，君主擁有絕對的權威，很少接納他人善意的建議，只要有人違背皇帝的意願，便為視為叛君、叛國，而受到懲罰。這種心理仍存於臺灣和中國大陸的中國人身上，成為有如哥登之結 (the Gordian Knot) 般的一大障礙，必先出之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加以排除，而後中國人始能將自由人權視為當然。

### 出版消息

【本刊訊】本會為推行「人權與法治」運動自去年七月起以「人權與法治」為主題舉行一系列座談會計有：「精神病患與人權」、「器官移植與人權」、「交通安全與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勞工人權」、「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特權與人權」、「貪污犯罪釋釋問題」、「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等之紀錄擬於近期出版發行本。

【本刊訊】本會主辦之「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於去(七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臺北圓滿召開，邀請十三國代表出席，研討法律服務有關事宜，會中國內外與會代表並發表論文十八篇(國內六篇，國外十二篇)。本會擬將會議紀錄與論文彙編出版成冊。

### 代郵

本會個人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業經六月廿九日第四次會員大會及七月十二日第四屆理事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分別提高為新台幣貳佰元。另經第四屆理事會財務委員會決定，依章程規定另設置一般團體會員、贊助團體會員及名譽團體會員三種，其年費分別為新台幣三萬元、五萬元及十萬元。

敬請尚未繳納的會員先生女士，利用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〇一五五六七八一號，逕匯本會。匯款一經入帳，當即寄奉收據。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 人權會訊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二十二期

武立杭：人行發  
樓8號二〇一路南復光市北台：址地  
一八二〇一二七(二〇)：話電

## 本會省分會正式成立

## 洪昭男等膺選理監事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臺灣省分會於九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在臺中市宣佈成立，並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會中通過致電蕭天潤義士，歡迎其返回祖國，並祝早日康復。大會由該會籌備會召集人洪昭男主持。省社會處處長趙守博代表省府邱主席致賀詞時指出，我國憲法重視鞏固國權與保障人權，中國人權協會之創立，多之貢獻。使人權思想生根，大會除通過分會章程、工作計畫及預算等三項議案外，並舉行第一屆理監事選舉，結果李允寧、洪昭男、林允寧、金扶東、陳允寧、謝深山、魏文昌、謝淑美、謝陽德、張世憲、張啓民、盧淑美、謝文昌、謝深山、魏吉助等十一人為理事，王文龍、吳公生、林騰鵬、楊明通、楊鴻斌三人為監事，陳新發為候補監事。

【本刊訊】本會為因應各方需要，省分會籌備委員會於七月廿四日(七十三)年決於下午三時，在臺中市文英館(舊文英中心)舉行臺灣省分會發起人會議，經過數個月的籌劃與籌備，決定成立臺灣省分會。根據本會、支會組織簡則的規定，本會於各省、院轄市者，得設分會。由於本會戶籍設於臺灣省的會員已超過此一數目，特請本會理事立法委員洪昭男負責協助。在六月二十九日下午

## 本會會員大會閉幕 選出新任理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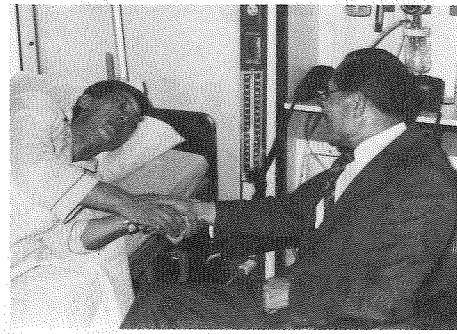
【本刊訊】本會於六月二十九日下午舉行第四次會員大會，由理事長杭立武主持，內政部吳伯雄部長以主管官署首長身分應邀致詞時，對本會成立六年來，以民間團體身分，結合專家學者的智慧與努力，展開許多有意義的工作，在國內外建立良好的聲望，表示讚許與期勉。

## 議事聯席會過通 單名會員委過通

【本刊訊】本會第四屆理事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於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卅分，在本會會議室召開，與會理事項選出杭立武、王作榮、李鍾桂、雷飛龍、邵玉銘等五人為常務理事，杭立武並獲全票膺選第四屆理事長；與會監事互選洪昭男連任常務監事。

### 盟聯權人韓電曾會本 由自奔投潤天蕭助協

【本報訊】本會抗理... 韓人曾會本... 蕭潤天... 韓人曾會本... 蕭潤天... 韓人曾會本... 蕭潤天...



杭理事長探視蕭潤天義士

【本報訊】本會抗理... 韓人曾會本... 蕭潤天... 韓人曾會本... 蕭潤天... 韓人曾會本... 蕭潤天...

### 本會赴三總 探視施明德

【本報訊】本會抗理... 施明德... 探視... 施明德... 探視... 施明德... 探視...

### 黃華 楊金海 白雅燦近況

【本報訊】本會關心受刑人黃華、楊金海、白雅燦等絕食事件... 黃華... 楊金海... 白雅燦...



### 會金基學科治政國法 訪來納曼杜員究研

【本報訊】法國國立政治科學基金會研究員Jean-Luc Domenech... 訪來納曼杜員究研... 會金基學科治政國法...

### 本屆會務策進會建議 建立年度人權指標

【本報訊】第四屆會務策進會在本年第一次會議中... 建立年度人權指標... 本屆會務策進會建議... 建立年度人權指標...

【本報訊】本會抗理... 會務策進會... 建議... 會務策進會... 建議...

【本報訊】本會抗理... 會務策進會... 建議... 會務策進會... 建議...

【本報訊】本會抗理... 會務策進會... 建議... 會務策進會... 建議...

【本報訊】本會抗理... 會務策進會... 建議... 會務策進會... 建議...

【本報訊】本會抗理... 會務策進會... 建議... 會務策進會... 建議...



### 聯合國召開 歐洲難民問題 討論會

歐洲地區難民問題討論會於今年五月廿八日至卅一日假瑞士日內瓦召開，計有來自歐洲各國及其他地區的五十五國代表出席，與會人士就大量湧入歐洲的難民及尋求庇護者所造成的問題進行研討，並廣泛交換意見。

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哈特林先生在開幕典禮中致詞表示，歐洲國家原是最重視人權的，近來對收容難民和批准要求庇護案却多改採保留態度。雖然以純經濟因素離鄉背井遠赴歐洲的人不應被視為難民，但有許多人是為了逃避國內的動亂而遠走他鄉尋求庇護，他們應受到合理的保護與協助。

哈特林先生說，目前仍有一些難民在歐洲的機場間飛來飛去，不得其門而入；他強調，這是一個世界性的問題，並呼籲世界各國共同擔起這人類的道義責任。

經過四天熱烈討論，與會人士獲致以下數個結論：

一、現今歐洲國家面臨的問題並非由於難民，而是因為那些不符「難民」身份的尋求庇護者大規模湧向歐洲所致。因此，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公約和一九六七年難民資格議定書並沒有修訂的必要，但這些尋求庇護者在法律許可範圍之內應獲得合乎人道的待遇，且不應被遣送回國。

二、與會人士一致確認數目龐大的尋求庇護者抵達，的確為庇護國帶來沉重的負擔，必須透過國際合作來分擔此一責任。同時，歐洲及其他工業進步國家亦應謀求長久解決問題之道，幫助一些開發中國家渡過難關，以減低該國人民非法逃往國外的念頭。

三、確認在適當時機向國際社會提出難民問題根源之重要性。

四、確認有關申請庇護程序，應儘速辦理，但同時給予申請人必要的保障，以使庇護國及申請人互蒙其利。

五、如何指定應由哪一國家受理申請庇護案及如何避免難民無家可歸仍有待解決的問題，而歐洲理事會應主動研究新的對策。

六、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和各國發言代表同聲譴責難民及尋求庇護者在抵達目的國後即銷毀身份證明之舉動，並非難任何企圖以賄賂等不法手段而獲准庇護之行為，且對於某些難民以偽造證件由庇護國前往其他國家之表示遺憾。

七、庇護國應進行公共關係計劃，以使大眾瞭解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情況特殊，與一般外國人不同。

八、關於會後工作如何展開，應由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與有關政府協商合作進行，歐洲理事會現有的諮商機構也應儘量發揮其功能。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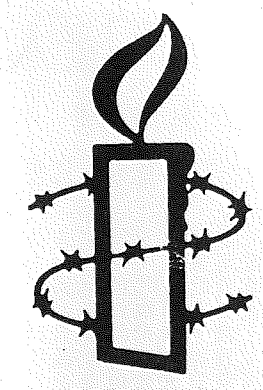
### 國際特赦組織 出版中共 違反人權報告

國際特赦組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 在一九八四年九月廿六日出版的「中共違反人權報告」一書中，極力敦促中國大陸進行全面改革，以保障人權，要求中共當局釋放良心犯、保證公平審判政治犯、並廢除死刑。

對於中共大規模處決人犯、長期拘禁政治犯不予審判、及虐待受刑人等事實，書中舉證歷歷。這份長達一百卅二頁的報告中包括詳細的良心犯個案和國際特赦組織致中共當局備忘錄全文。AI會希望將中共當局的意見也收錄其中，但迄今未接獲片紙隻字。

該報告指出，大陸的溫和反對人士亦遭受迫害，以從事政治活動被冠上「反革命」之罪名，可被判十年至十五年有期徒刑。受刑人包括在一九七八年「民主運動」中表現活躍的學生和工人、忠於教廷的天主教神父、以及被控支持國民黨的藏胞。

大陸上的政治審判多是關起門來進行，只有經過挑選的少數聽眾獲准列席。有時候審判舉行了過場，犯人家屬仍被蒙在鼓裏。有的政治犯則未經審判而被囚禁多年，或被送至勞改營接



受「勞動再教育」。據報導，犯人有的被單獨監禁、嚴刑拷打、長期餓餓、或被罰廿四小時站立不動且不准進食等情形。

該報告說，魏京生自一九七九年審判後即被單獨監禁，每個月只准外出一次活動筋骨。AI接獲報告，魏京生已因種種非人待遇而有精神異常現象，並二度被送至北京醫院中接受治療。

目前AI尚未掌握足夠資料，無法估計被關在大陸監獄或勞改營中的政治犯人數究竟有多少，不過，據出獄人表示，幾乎每一所監獄中都有政治犯囚禁於內。

對於大陸上自一九八三年八月全面展開「反犯罪運動」而大規模處決人犯之事，AI在報告中表示嚴重關切，並指出有四十四項罪名可被判死刑，如反革命、偷竊、貪污、姦淫等。

在「反犯罪運動」中，被告可能在未看過過起訴書的情況下接受審判，上訴程序亦被縮減，簡易司法程序即可將死刑定讞。AI在報告中引證了起訴後六天內即遭處決的案列。該報告評述，「無論在法律條文或實際執行中，中共根本不承認在未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前，嫌犯應有被假定無罪權利。」

## 法律服務 專欄



### 案情要點

#### 案例一

趙君曾於阿根廷執中醫師業，領有考試院發給中醫師合格證書及衛生署發給中醫師證書。其於七十二年初回國欲再行開業，經向所在地縣政府呈驗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執業執照，但遭拒絕。後經查詢衛生署，衛生署謂須另經檢覈許可後，方可執業。而趙君自認已領有考試院及衛生署核發之合格證書，自無再行檢覈之必要，乃認衛生署有意刁難，斷其生路。後經多次與有關單位洽辦，均未如所願，自覺無法生存，乃於七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吞服安眠藥自殺，經警方送醫救治無礙，而於七十四年八月七日致函本會理事長，請求代為申究。

### 本會解答要點

經本會約談趙君及向考試院、衛生署查詢結果。  
(一)按趙君所持之考試院與衛生署所發給中醫證書，均屬僑胞於僑居地專用之(僑中字)證書，此證書之發給乃根據中醫師檢覈辦法之規定，僑胞(1)須於僑居地居住五年以上。(2)須繳驗當地使領館出具之執中醫師事務五年以上之執業年資證明書。(3)須繳驗登記有案之華僑團體出具之行醫聲望卓著之證明書。經考試院及衛生署審核無誤後發給(僑中字)中醫師證書。

### 案情要點

#### 案例二

(一)另根據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華僑若以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之資格，聲請中醫師檢覈，於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  
(二)故今趙君欲於國內執中醫師業務，即應依法申請辦理補試，始可執業，而衛生署有意刁難之說，乃純屬趙君不解法律，致生誤解。  
故本會除予以解說法律之規定外，並力勸趙君向考選部申請檢覈，以便其於國內執業。

### 本會解答要點

聲請人所有之房屋，連同某甲之土地共同為某乙之債務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聲請人並為連帶保證，現某乙因經營不善陷於支付不能，債權銀行通知其應履行保證責任，問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何？

### 案情要點

#### 案例三

聲請人因背書人之背書轉讓而持有某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乙張，聲請人持該支票前往銀行提示時，却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聲請人屢以前往背書人之住所，要求其負票據法上的責任，背書人均避不見面，而使其要求無法達成。問該聲請人應如何行使其法律救濟途徑，以維護其權利？

### 本會解答要點

一、依票據法第三十九條準用票據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得之，背書人應負票據法上付款之責。因此，聲請人可依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向背書人行使追索權。  
二、依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當然可向發票人行使其追索權。為簡化程序起見，聲請人可

### 案情要點

#### 案例四

聲請人為退除役官兵，居住於榮民之家。因受友人邀，欲共同經營某合夥事業，而將身份證及圖章交其友使用。孰料該人持以開設支票存帳戶，並以其名義簽發支票數紙，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聲請人乃因違反票據法而受刑之宣告。於監獄執行中，因年老體弱而患病，聲請人乃請求退輔會救助，竟遭拒絕，遂請求本會救助。

### 本會解答要點

一、票據為無因證券及文義證券，在支票上簽名者，應依票上文義負責，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將其身份證與圖章交予他人使用而簽發支票，即所謂人頭支票之情形，因其有民法上表見代理之情形，故應就退票之情事負其責任。  
二、聲請人因受刑之宣告且在執行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停止其榮民之權益，而須經服刑期滿或假釋出獄後，始得恢復。故輔導會拒絕予以救助，乃合法之處分，並未侵害聲請人之權益。

受「勞動再教育」。據報導，犯人有的被單獨監禁、嚴刑拷打、長期餓餓、或被罰廿四小時站立不動且不准進食等情形。

該報告說，魏京生自一九七九年審判後即被單獨監禁，每個月只准外出一次活動筋骨。AI接獲報告，魏京生已因種種非人待遇而有精神異常現象，並二度被送至北京醫院中接受治療。

目前AI尚未掌握足夠資料，無法估計被關在大陸監獄或勞改營中的政治犯人數究竟有多少，不過，據出獄人表示，幾乎每一所監獄中都有政治犯囚禁於內。

對於大陸上自一九八三年八月全面展開「反犯罪運動」而大規模處決人犯之事，AI在報告中表示嚴重關切，並指出有四十四項罪名可被判死刑，如反革命、偷竊、貪污、姦淫等。

# 泰國班維乃難民營巡禮

王福邁

編者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自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增開泰國北部班維乃(Ban Vinai)難民營為我在泰主要難民服務據點之一，並已正式派員進駐工作。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領隊王福邁秘書於進入班維乃難民營服務以前，曾先至該營實地瞭解狀況，撰有「泰國班維乃難民營巡禮」一文，在曼谷「世界日報」刊出，本會訊為介紹該營實況，特在本期轉載。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國春府里(Chonburi)之柏那尼空(Phanat Nikhom)難民營服務工作仍依原工作計畫目標進行。

班維乃(BANVINAI)一譯挽威奈)難民營為泰國境內最早成立的，在七十五年十二月開放，專門收容渡過湄公河逃入泰國境內的寮國難民。一九七九年寮國難民增加，泰國政府乃將高地苗人與低地寮人分開，班維乃營專門收容高地人(苗族)，寮國人則移至那空拍儂(那坡)，班南隆兩營，現班維乃營所收容之高地人已達四萬四千人，而成為寮國難民營之後的東南亞最大的難民營。

班維乃營位於泰國東北黎(黎)府境內。距離曼谷六百九十里。營區依山而建，房舍一部分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建築。其他大部分則由苗族自建。難民總署提供材料，前者類似寮國高脚屋，每棟可住十戶，採光不良，苗族自建者，均為竹材，上覆茅草，無電、無窗，毫無光線可言，臥室與廚房不分，人畜雜處，居處環境極待改良。

班維乃營難民總人口達四萬四千人，已見前述，苗族佔百分之九十。雲南籍華人約一百人左右。另有僑家一百餘戶計千餘人，其餘則為寮國人，按苗族(彼等自稱蒙族人)原居於中國雲南，廣西境內，為中華民族五大宗族之一支。最近五十年開始陸續移入中南半島之泰、寮、緬、越諸邦邊區，苗族從事游耕，過着半原始的生活，並無國界觀念，寮國人口約有三百五十萬之眾，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為苗，傣之後裔。一九五四年法國人勢力退出中南半島，寮國立刻成為隣邦越南共黨覬覦的對象。越共積極扶植寮國共黨——巴特寮與美國支持的永珍王室政權對抗。苗族領袖范實將軍領導苗族支持永珍政權，並與美國中央情報局合作。乃有所謂的中情局「秘密軍隊」之說。一九七五年越、

棉、寮三邦相繼淪入共黨魔掌。美國勢力退出，寮國境內近百萬的苗族，立刻成為共黨屠殺、驅逐的對象，乃不得不相率逃入泰國避難。苗族生性和平，居處深山，以游耕為生，生活簡樸，不問世事。雖近半原始，但自得其樂。近代國際共黨擴張，無辜牽連，誠屬不幸。寮人亦屬和平民族，但在共黨統治下，亦漸失人性，尤其五萬越軍長駐寮國，驅策寮人，仇視少數民族。對苗人展開有計畫的滅族行動。除以犀利武器像射殺走獸禽鳥一樣的屠殺苗人外，更以各類飛機以噴灑農藥方式，散布化學或生物毒劑。此種不明毒劑，當地人及外界稱為「黃雨」，通常以粉劑，露劑噴灑，感染者多引起視線模糊、昏眩、心跳加速、血壓降低、胸痛等症狀，此種症狀可持續數日，重腹劇痛，內出血而死亡。死亡率頗高，各國國際人權組織對此雖表示關切，但因共黨政權之蠻橫拒絕合作，而無法提出任何有效措施。

苗族迷信鬼神，幾乎沒有任何文化背景，大部份是文盲，對切身遭遇的苦痛，無法向外界申訴，僥倖逃入泰國，被收容於各地難民營者亦不知如何適應新環境。苗族為美國越戰期間忠實盟友，越共視苗人為中情局之僱傭兵，美國對苗族的遭遇，有救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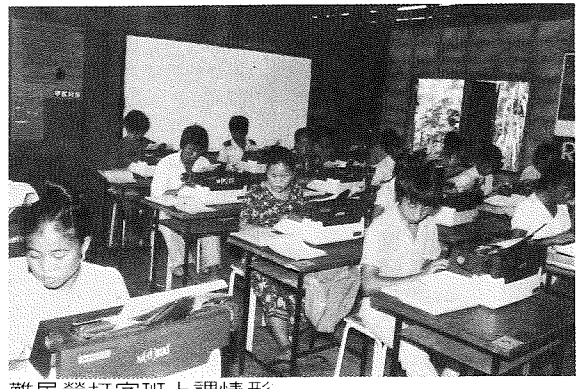


班維乃難民營外觀

沒有任何經費也沒有合格的師資，都是那幾位熱血苗族青年，利用彼此僅有的中文根底，互相教授、揣摩。向中華函授學校申請講義，就這樣開始了中文教學，學生居然有了百人，學校負責人之一——王敬嶺，多方設法與泰國各地難民營服務的「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取得連繫，請求我們支援。

我們透過信件「認識」後，立即向泰國內政部提出初步工作計畫，取得批准後，於去(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往。正巧這幾天又是苗族新年，營內格外熱鬧青年男女盛裝以赴，大拋雪(綉)球談情說愛，大體而言，泰國政府對待苗族難民甚為優待，盡量尊重他們的習俗，營內有自由市場，苗人可自由出入大門，出售手工製品。在海外有親友者，更是因時常接到接濟而使購買力大增，在入口大門兩側，估計有百家以上的泰國商店，向苗族展售商品，營內苗人自設的貨攤更是不計其數，與泰、棉邊界的考依蘭難民營相比，真是有霄壤之別。想起此時的考依蘭，正是營規雷厲風行的時候，不禁大為那些華裔難胞抱不平。

王敬嶺，一位二十歲的苗族青年，自修、自學，居然能講一口流利的國語，實在令人驚異。他一邊介紹一同研習中文的伙伴與學生給我們，一邊引導我們參觀他們的學校，教室雖簡陋，但他們的向學精神，令人敬佩。這時我們已被一羣會講國語的同胞所包圍，他們都是這所學校的受益人，也是中華文化在異國荒山上的尖兵，自動引導我們到各處參觀，我們的班維乃計畫有了他們，已成功了一半。



難民營打字班上課情形

我們拜會泰國內政部派駐本營的營長汶米(BOONMEE)先生，說明「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的班維乃計畫，他像其他營的泰方主管與聯合國難民總署代表一樣，歡迎我們，但對中文教育則抱懷疑態度。當然他的這種心態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我們也有信心。只要我們在班維乃營建立了學校、職訓中心、文康中心、婦幼中心等。則中文教學當然自然而然的包括在內了，這裏還有一百多戶的僑家，他們都異口同聲的說，只要中泰學校成立，他們一定立刻把子弟送來就學，我們應該不必顧慮什麼，立刻推展我們的工作。

在班維乃營登記有案的各國國際志願服務隊有十六個。工作內容與我們大同小異，當我們與他們交換工作經驗時，發現他們似乎都很疲憊。他們對

苗族的保守、迷信、固執感到無奈。我們與苗族接觸，也發現這種情形，他們的宗教結構嚴密，一切行動都聽命於頭人，做什麼事，如果不先與他們的頭人溝通，很難取得他們的合作，這一點我們必須先研究才行。不過我們是同胞，又有那麼多認同中華文化的青年支持。相信這些有利條件，都不是其他外國人所能瞭解與比擬的。

共產黨製造難民，也輸出難民，這是舉世週知的事實，他們對於自己的同胞中且如此，對於少數民族的苗族，自是更不待言，苗族飽受妻離子散，背井離鄉之痛，現在雖受泰國及聯合國難民總署的保護，棲身各地難民營，但前途茫茫。聯合國對難民問題的解決方針有三：一、志願遣返，就地安置，三、移居第三國。苗族生活簡單，對於現代物質生活，並無認識。只要沒有現實迫害，他們是很願意「志願遣返」的。可是這個計畫被寮國共黨政權拒絕，其實就是共黨同意，他們回去後還是要逃出來的。一九八四年初就有一批被安置到中國大陸雲南省的寮國難民，再次沿湄公河逃難到泰國。他們都說，到中國大陸定居，簡直是受騙，天下共產黨都是一樣，寧死不回去。至於就地安置，泰國是極力反對的，時下泰國已是東南亞難民的樂園。新、老難民散佈邊區，我們不難想像泰國同意就地安置後的結果。不過有個特例——就是班維乃營，不知什麼原因，泰國有意讓她長期存在，鼓勵各國志願隊提供長期自立計畫。移居第三國之條件，似乎對苗族頗為有利，但自身條件的限制，亦顯得困難重重。

苗族是我們的同胞，是中華民族大家庭的一分子，我們實在不忍心也不應該讓他們在這一地區自生自滅。以前也有些國內外的報章雜誌，直接或間接的報導，中南半島苗族的遭遇。但是未見國內有何迴響。「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國工作四年半，賴國內各界及海外僑胞支持，得能維持工作於不墜。在此要再一次向國內外呼籲，請求支持我們在班維乃的新計畫。為了使我們的計畫能切合實際，我們的團員陳光雄及卓宜珍已專程前往並定居該營，負責策劃社區發展，職業訓練及教育計畫，一九八五年的班維乃計畫我們將儘快完成，送交國內的「援助泰國邊界難民專案小組」——專案召集人——中國人權協會——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組成單位審核，請求國內支援，同時藉此機會也先向國內外同胞報告，計畫的第一步已在我們進入班維乃營的那一天就開始了。

**● 中泰團近況 ●**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第二梯次團員人選，經積極甄選，選定李治合(男)、黎鎮釗(男)、劉祥達(男)、張愛(女)、傅金波(女)、吳玉玲(女)等六員，於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集中本會作職前講習並辦理出國前必要之準備，已於八月十四日搭華航CI八一九班機赴泰，接替前第一梯次之難民服務工作。

# 記85年國際人權講習會

· 丁天奎 ·

第十六屆人權講習會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二十六日，在法國史特拉斯堡舉行，出席人數三百餘人，來自世界各國，是國際人權研究所開辦此項講習會以來，出席人數最多一次。

講習課程包括：United Nations,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 the Americas, Humanitarian Law, 及專題演講，如DR. W. PAHR, Former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Austria,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MR. J. A. CARRILLO, Member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THE EUROPEAN SYSTEM OF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MR. N. RODLEY, Legal Adviser, Amnesty International, "DEFINING INTERNATIONAL NORMS AGAINST TORTURE"; MR. P. SIEGHART, Chairman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Justice, London, "IMPLEMENTATION IN DOMESTIC LAW-IN COMMON LAW

COUNTRIES; 及其他各國學者專家的演講。

上課時間自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為演講，英法語不定，下午二時至五時則安排分組課程，不同語系之學生按英、法、西語分別上課，遇有討論課程時延後下課或加堂。主辦單位及史特拉斯堡市長，並曾分別舉辦歡迎酒會招待講習學員，課程中也兩次安排參觀歐洲理事會，由理事會派員解說其組織系統，創立沿革、功能並回答問題。

參加講習之學員以美籍最多，第三世界國家之學員亦不少，出席者多為各國人權律師、法律系學生、熱衷人權工作者，及少數教授、人權組織代表(如設於華盛頓之美國官方人權機構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即有代表參加)，中共今年未派代表出席，波蘭則有一青年出席，經筆者與其交談得知，彼對中華民國有濃厚興趣，此次係以參加講習為由申請出境獲准，但未向當局解釋係人權講習，否則必遭拒絕。渠表示，蘇聯在波蘭之控制極為嚴密，人民不可能有機會反抗，祇有藉宗教信仰忘却現實生活痛苦，寄望明日能自蘇聯手中獲得較好待遇，渠稱波蘭目前遭遇經濟、政治、社會三危機，人民生活困難。

綜觀外籍學生在課堂發問與應答之情形十分熱烈，恰與國內多數學生之表現相反，此種求學態度，很值得學習。全部講習課程至七月廿六日正式結束，結業式由人權研究所秘書長 Dr. Kiss 主持，Dr. Kiss 除讚揚講習成功外，並交由各負責教授頒發各組結業證書及學位證書，場面熱鬧感人，第十六屆國際人權講習遂在高昂情緒中結束。

地位，提供諮詢服務。本會似可參考朝此方向努力，因目前國內同胞對人權之認識不够普遍與正確，而本會工作又側重於事務性人權工作，今後似可逐步加重教育性作業。

(三)此行發現歐洲國家對殘障同權益，胞維護十分盡心，國內則仍缺乏之此類建設，如殘障電話、廁所、人行道、走道、電梯、停車位等，筆者擬將拍攝之照片分送交通部及北、高二市市政府參考，以爭取殘障權益。

(四)參加史堡人權講習，是一件極具價值之事，筆者此次參加，不僅領略人權在西方國家受尊重之程度；拜讀若干人權叢書，並且結識許多人權工作之愛好者。在交往上，不僅瞭解他國文化、政治及人權工作情況，並使對方瞭解本會及我國進步實況，增加日後合作機會，如果本會在經費負擔上允許，值得繼續派員參加，史堡人權講習實在是一個非常好的在職進修機會。

建議事項：  
(一)此次講習，承蒙 Dr. Krüger 及 Ms. Destner 協助，結識多位歐洲理事會官員，經由交談發現，絕大多數人均熱衷中國問題(如中國統一、香港模式、鄧小平在大陸之改革等)，且對中華民國極友善。在此對歐關係不易開展之際，歐洲理事會以其特殊地位與與各國政府密切關係，實值得我們用心開拓。尤其本會性質特殊，加上有 Dr. Krüger 及 Ms. Destner, Mr. Heiner Kiebes 等摯友協助，發展與歐聯繫之前景十分光明，透過 Dr. Krüger 等人推薦，邀請歐洲理事會適當官員訪華。

(二)據美國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代表 Ms. Sonia A. Rosen 告知，該組織主要工作為教育該國人權組織及人權律師，並樹立人權法律及相關事務之權威



法國國際人權研究所一景

## 淺介亞洲法學會與

### 亞洲人權組織聯盟

· 徐培資 ·

「亞洲法學會」之正確中文譯名應是「亞洲與西太平洋法學會」，或者至少應為「亞太法學會」，因為該會之英文名稱是 (THE LAW ASSOCIATION FOR ASIA AND THE WESTERN PACIFIC)。該會成立之前，澳大利亞有個民間組織「澳洲法學會」，該組織在一九六六年八月於堪培拉集會時，決議發起創立亞太地區國際性法學組織。這就是亞洲法學會的起源。

亞洲法學會的會員包括亞太地區各國民間之律師、法律學者、政府中的法官，以及法學團體等。目前已有斯里蘭卡、斐濟、香港、印度、印尼、伊朗、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尼泊尔、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民國和泰國等十幾個國家和地區之個人與團體會員。

該會之宗旨為促進法治，保障人權，和改進法學教育等。為實現這些宗旨，亞洲法學會定期出版「亞洲法學會學報」和「亞洲法學會大會實錄」等刊物。該會雖宣稱純係一民間組織，並不介入政治性活動，但在亞太各國發生較特殊之人權或法律事件時，該會也指派專門小組前往調查。例如六十九年高雄事件軍法審判時，該會曾派小組來臺，但因事先聯繫不够，未獲准旁聽審判。該會最重要之活動是每兩年舉行一

次的會員大會。迄今已分別在吉隆坡、雅加達、東京、漢城、斯里蘭卡、曼谷、馬尼拉等地共計召開過八次會員大會，每次出席者多達千人，聲勢甚為壯大。歷次大會我國皆派有代表出席，如戴文奎律師、陳傳岳律師，和陳繼盛教授等。

亞洲法學會近年推動人權工作十分積極。該會秘書長澳大利亞籍律師蓋迪斯曾代表該會分函亞太各國政府首長，建議在各國設立人權專司機構。今年四月間並在斐濟召開會議研討成立政府間人權機構之途徑。這次會議我國原已決定參加，後來終因使用國名問題，主辦當局未能及時肯定答覆，以致未能出席。

亞洲法學會設有若干常設委員會。一九七九年斯里蘭卡大會中決議設立人權常設委員會。該委員會設共同主席二人，分別由印度籍之 P. S. Nariman 及紐西蘭籍之 Patrick Downey 擔任。一九八〇年三月，該會在香港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函請亞太各國在學校中增列人權課程。同年十一月，又在馬尼拉召開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籌劃召開亞太各國人權組織代表會議。

第一次亞太地區人權組織代表會議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在曼谷召開，會期一天，出席代表有十一人，來自九個不同的國家，中國人權協會亦應邀出

席。

第二次亞太地區人權組織代表會議於一九八二年十月在印度新德里召開。主辦當局函邀中國人權協會出席，後因未及時取得入境簽證，沒有成行。那次會議共有來自十二個國家的三十四個人權組織代表出席，規模比第一次擴大很多。會中決議：成立「亞洲人權組織聯盟」。這就是亞洲各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聯盟的開端，意義相當重大。

不過，「亞洲人權組織聯盟」在新德里會議中只是一項較為具體化的構想而已，實際問題到了一九八三年九月在馬尼拉開會時才正式討論。彼時正值艾奎諾被刺身亡，菲律賓國內政情不穩，中菲斷航。我國出席亞洲法學會之代表團因斷航關係，未能成行。但出席人權會議的四個人仍在斷航前一天到達馬尼拉。

由於出席馬尼拉會議的代表與新德里會議代表不盡相同，所以大家對「亞洲人權組織聯盟」的宗旨、組織以及工作等等，持有不同意見，不免發生爭執。不過在紛擾中也達成了若干協議，如譴責阿富汗與伊朗等國違反人權；對艾奎諾案表示嚴重關切，並呼籲非國政府澈底調查；設立籌備委員會研究成立「亞洲人權組織聯盟」的具體事宜。該籌備委員會由菲律賓籍律師艾斯匹瑞圖博士擔任召集人。

出席之各國人權組織代表，每一國家推選一人代表該國擔任委員。

這個籌備委員會於一九八三及一九八四年兩度在曼谷集會，對組織名稱、會址、會員、工作等皆有具體結論。第二次籌備會議並決定來臺北召開該會第一次會員大會。

「亞洲人權組織聯盟」理論上已經存在了，而其今後的動向目前尚無法判斷。不過有些方面已可略見端倪。那就是該聯盟雖是經由亞洲法學會人權委員會催生而成立，但今後動向將不受亞洲法學會約束，與亞洲法學會也無任何隸屬的關係。另外，「亞洲人權組織聯盟」以民間組織作號召，參加該聯盟為會員者必須為民間組織，也由於是民間組織，開會的決議和發言等可能對各國政府難免持批評的態度，這是可以預見的。

「亞洲人權組織聯盟」不定期出版專文討論某些人權問題：泰國難民、馬來西亞橡膠工人，和菲律賓農場工人等皆曾專題討論。該聯盟也正籌劃出版定期刊物。但限於經費，也許無法立即實現。不過亞洲法學會人權委員會早在一九八二年六月起就出版一份「人權公報」雙月刊，專司報導亞太各國有關人權的消息。該刊編輯對稿件甚少修改，園地可算相當公開。

「亞洲人權組織聯盟」目前仍屬初創階段，且尚無固定之財力支援，短期內自然難有具體而重大的作為，不過該聯盟總歸是亞太地區第一個國際性的人權組織，代表亞太各國民間組織對人權的重視與認同，假以時日，該聯盟對增進人權和促進各人權組織間之合作定能有所貢獻，我們應寄以厚望與重視。

一九八二、八三、八四等三年

# 美國國務院世界各國人權報告 有關中華民國部分之比較分析

• 城仲模撰 •  
(羅燕儂摘譯)

## 一、前言

美國原是由一羣爲了逃避迫害而飄洋過海至新大陸的人所建立的，他們承襲了傑佛遜式民主主義人士尊重個人自由與基本人權的傳統，認爲人類生而平等，並擁有造物者所賦予的不可讓渡的權利，因此，美國自然也就關心世界其他各國的人權狀況。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所本的善意雖不容置疑，而這份報告本身却絕對是以美國盛行的標準爲主要依據。一般公認，世界各國對人權均有自己的標準，有不同的價值和不同的展望，由於未能考慮各國特殊情況，這份人權報告也迭遭批評。

從某方面來說，美國是極其幸運的，長久以來，它雖在其他國家領土上參與多次戰役，但美國本土却未曾受到戰火的摧殘。美國人很難體會其他國家人民所受到的那種迫在眉睫的生命威脅，因此他們也難以瞭解他國之所以需要法令來限制人權的理由。直言之，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過於側重各國的人權現況而忽略了民主化過程本來就是耗費時日的。人權可以

是上天賦予不可讓渡的，民主却不然，民主是一種過程，是經由演進而來的生活方式，不一定如英國用強迫立憲或美國用革命般地一蹴可躡。若要評估一國人權現況，不應只是從該國國民已享有的個人自由去評價，更需衡量它在民主化過程中所遭遇的一切困難；同樣地，個人的成就不在於地位高低，而在於他會克服多少困難才獲致成功。實在說來，無視艱難險阻，持續向完全民主邁進的毅力，也是測量一國實施人權成就的良好指標。

人們通常忽略自己的缺失，對他人却吹毛求疵，因爲，「若是我們自己從不犯錯，我們便不會由於注意到別人也犯了錯而感到愉快。」(La Poutre-choucauld, Maxims 1665)

## 二、評論

在一般人印象中，臺灣過去卅六年的最大成就不外是經濟、社會與文化方面的發展。然而，一旦論及政治人權，整個情形又截然不同了。由一九八二、八三和八四年的美國國務院臺灣人權報告中可以明顯看出：臺灣的經濟蓬勃發展，而政治發展

却瞠乎其後。如前面三份報告所述，「人權已廣泛獲得贊同，但未完全獲得實現」、「反對派活動頗受限制」、「一般對人權的關注已有增加」、「在種種不利的條件下，臺灣改善人權的前景依然光明」等語句，只說明了一件事：我國政府雖致力於推行民主及尊重人權，但很顯然做得還不夠好。

違背人權的事情偶有出現，如計程車司機王迎先命案，疑似因刑求致死，有五名警察人員涉嫌並被判刑，使人不禁產生疑問：警察刑求嫌犯是否爲普遍現象？若不然，我們便有藉口自我安慰，這只是個單獨事件，並不代表執法人員的一般做法；若答案是肯定的，那麼，法令規章與實際情形之間的鴻溝，又將引起另一更嚴重的問題：爲什麼容許這種狀況存在這麼久？

這三年報告中對我國監獄現況的報導尚屬正確，目前司法監獄已過度擁擠，而軍事監獄的情形較不嚴重。法務部爲改善這種不良狀況，已開始進行長期計畫，如增建監房，罪證較輕之嫌犯予以不起訴處分，開空頭支票不罰等等，待這些辦法徹底施行後，

司法監獄的擁擠情況可望獲得紓解。

至於刑事訴訟法第七條，已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修訂，准許嫌犯於偵查期間會見法律顧問，但由於警察局並不允許律師在審問時提供法律協助，以及有些公訴人(檢察官)往往敷衍塞責等因素，實施效果未盡令人滿意，而受軍法審判的嫌犯又無法享有此一權益。法務部已下令，所有公訴人應切實執行該項條款之規定。

有關違警罰法，授權警察逕可執行兩週內的拘留，這三年的人權報告描述該項法令，「常用來取締政治活動」。違警罰法一向受到多方批評指責，甚至大法官會議亦在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七日第一六六號解釋中指出，「押解應由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執行，以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政府多年來一直準備另訂新法來取代違警罰法，這方面的進步將是我國尊重人權的重要指標。」

一九八四年間，高雄事件中受軍法審判的四名犯人，已提前獲得假釋出獄，五〇年代因叛亂罪而被長期禁於禁於綠島監獄的刑犯也在去年全部獲釋，這引起了所謂「叛亂」定義的爭論，西方人士認爲叛亂事實上只是

良心犯或政治犯，而依我國法律規定則是觸犯叛亂罪的刑事犯，這也是我國常被西方人士詬病的一環。雖然叛亂罪與叛國不盡相同，却都是因爲不忠於國家而受懲罰。在此我們必須澄清：叛亂並非政治犯。

關於2A言論及新聞自由方面，三份報告中皆有相同敘述，凡支持共產主義、中共政權、臺灣運動或質疑中華民國政權合法性的言論，將可能被控叛亂罪而移送軍法審判。不過，在一九八三和八四年的報告中強調，發表上述言論的人會先受到警告，批評的語氣已較緩和。三份報告中並指出，新聞檢查係根據出版法實施，安全人員有權沒收或查禁足以混淆大眾視聽與影響民心士氣的出版物。然而，報告中指出，自一九八三年以後這種情況已略有改進，立法院中曾公開辯論自決等敏感問題，報紙和電視中有關敏感問題及中國大陸的報導亦逐漸增加。

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期間，本地報紙刊登許多中共選手的消息，大眾施加壓力迫使電視也做更詳盡的報導，這是輿論促使傳播媒體擴大報導敏感問題的一個例子，也說明了我國政府當局已較一般預期的更能向輿情負責。

在2B有關和平集會與結社的自由方面，這三份報告均提及選舉罷免法對競選活動之嚴格規定，工會組織的實際成員與其微弱的影响力，以及形同具文的集體協議權等。雖然如此，一九八四年報告中指出，在立法院進行有關勞動基準法協議時，勞工代表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而工廠組織也的確協助解決爭議。這表示情況已有

改善。

在2C宗教自由方面，三份報告均承認憲法保障宗教自由(八四年報告中加強說明，「此一保障確實執行」)。政府完全尊重宗教自由，只要宗教團體不涉及當局無法接受的政治活動，如鼓吹臺灣獨立，挑別政府的合法性，發表違反基本國策或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等。至於在臺的外籍傳教士問題，若宗教保護法案通過實施，他們以後便須具備保證不參與非宗教的其他活動。這個政策顯然較過去更爲嚴格。

有關臺南市政府奉教育部指示，令臺南長老會神學院停止招生授課的爭議，似乎說明了一點：只要宗教團體不參與宗教以外的活動，宗教自由便可獲得保障，而目前提出的宗教法案案又將十分保守。在中國人心中，宗教教義多在規範行爲、企求心靈平靜和來生，而不應與政治發生任何牽連。

關於2D行動、旅行、移民及歸國的自由，大致說來，人民在國內可自由旅行，不過，當局可因某些原因扣留或暫緩發出境許可。該三份報告中指出，自一九八〇年起，當局已容許商界人士前往東歐國家接洽生意。最近許多公開批評政府的人亦獲准出國旅行，較之以往，這亦是另一項改進。至於中華民國護照的華僑並不一定有權回國定居，這並非不常見，持有在倫敦以外其他地區核發的英國護照的人也遭遇相同情形。

一九八四年元月十九日行政院授權有關單位，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可扣留或取消護照。因爲核發護照國家有權制裁犯法事件，這也並不少見，只要

政府並未濫用此一權利。

一九八四年的報告中提及有些著名的臺籍批評政府人士返國時，在機場即受安全人員阻攔並警告，在臺期間若參加任何反政府活動，將予驅逐出境。不可否認地，這樣的發展實屬不幸。

官方禁止民衆去大陸旅行，但有時故意忽視一些謹慎小心的類似行動，這也是政府在處理敏感問題事件上的彈性做法。

在難民問題上，我國政府寬宏大量地收容了五千名中南半島華裔難民，並提供另兩千名難民暫時避難所，以使他们尋覓最後棲身之處。這種基於人道考慮的行動確實值得稱許，更何況臺灣本是人口密度甚高而又缺乏天然資源的地方。

一九八三、八四年報告中的第三部份爲政治權利(在一九八二年則爲2E參政自由)，涵蓋面甚廣。特別市、省、縣、市及鄉鎮等各級地方民意代表之選舉自一九五〇年以來皆定期舉行。而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和監察委員等中央民意代表的全面改選在政府遷臺後暫緩辦理，不過，自一九六九年政府定期在非共黨控制地區進行增額選舉。此外，臺灣省主席爲官方指派，臺北及高雄市市長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和一九七九年改爲派任。其批評重點針對的是：若中共繼續竊據大陸，我中央政府就不會有任何改變，以及除非定期接受全民普選的考驗，政府當不必然能反映民意，也就是說，政府或非由全民委託來治理國家。

一九八三年選舉罷免法的修訂，對非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十分不利，他們因此更難與選民大眾接觸；同時，監察院選舉新規定採取限制連記法，使黨外候選人難以獲選。但政府聲明這麼做是為了徹底消除賄選。在任何選舉中，過程和結果都同等重要，沒有人心甘情願承認自己失敗，除非整個過程臻於毫無瑕疵。

比較一九八三年和一九八四年的報告所述，有另一件可算是不利的發展。一九八三年報告說：「雜誌成爲反對派候選人表達政見的另一管道，但常常受到檢查，有時甚至被當局查禁，不過，近年來它們並未完全沈寂無聲。」但在一九八四年的報告中却少了一句「不過近年來它們並未完全沈寂無聲」，似乎暗示了對我國民主過程表面化的敵意，雖然黨外雜誌易被長期查禁，它們總有辦法迅速改頭換面再發行。再者，「若雜誌在發行後被查禁，該期必然銷路大增，若在印刷廠被沒收的話，出版商通常會發行地下版。」事實上，查禁不過引發羣

